

中豪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编号：沪中豪（2016）法见字第LS-001号

致：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中豪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接受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祝磊律师、赵露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签发日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项事实的认识以及对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理解发表本意见。本法律意见不涉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内容以及此间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中豪律師集團
騎縫專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召集。

董事会已于2016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方式就如下事项通知登记在册的股东。

- 1、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2、 会议审议事项；
- 3、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4、 会议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说明了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5、 会议登记方法，包括登记手续、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和相关联系人姓名电话；
- 6、 其他事项，包括会务咨询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13时30分于上海市延安西路2201号上海国贸中心大厦35楼会议厅如期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池洪先生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22 人，代表股份 238,964,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0%。

经本所律师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具体内容在《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充分披露。所载明的议案为：

-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5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關於公司 2015 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 6、 《關於續聘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議案》；
- 7、 《關於補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8、 《關於補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9、 《關於為上海蘭生輕工業品進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 10、 《關於為上海蘭生輕工業品進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 11、 《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短期理財的議案》。

前述議案為非累積投票議案。其中議案 7 和 8 補選董事和監事的議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補選一位董事及補選一位監事，表決採用普通投票制。另外，股東大會還將听取《獨立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

經本所律師核査，除上述議案以外，本次股東大會沒有新的議案提出。

經本所律師審查，本次股東大會所審議的議案，與董事會公告的內容相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 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

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本次股東大會現場，就公告中列明的議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了表決。前述表決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由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

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授權的上證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統計並經核査確認。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股份238,964,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0%。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审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所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盖章签字页)

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律师: 祝磊、赵露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